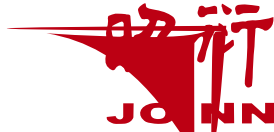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剛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合計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江蘇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認購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四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第二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第三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首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第二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第三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四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認購金融產品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25年5月22日(交易時間後)，本集團成員公司剛認購且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到期的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合計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0,000,000元。

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概要如下：

(i) 首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協議日期	:	2024年11月21日
訂約方	:	(1) 昭衍(蘇州)新藥 (2) 江蘇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計劃
預計年回報率	:	0.1%–2.45%
起息日	:	2024年11月22日
到期日	:	2025年5月22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年利息	:	約人民幣74,000元 - 人民幣1,822,000元

(ii) 第二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協議日期	:	2024年12月26日
訂約方	:	(1) 昭衍管理科技 (2) 江蘇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計劃
預計年回報率	:	1.60%–2.50%
起息日	:	2024年12月27日
到期日	:	2025年12月27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年利息	:	約人民幣960,000元 - 人民幣1,500,000元

(iii) 第三項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協議日期	:	2025年2月25日
訂約方	:	(1) 昭衍管理科技 (2) 江蘇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計劃
預計年回報率	:	1.00%–2.56%
起息日	:	2025年2月26日
到期日	:	2025年8月26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年利息	:	約人民幣992,000元 - 人民幣2,539,000元

(iv) 第四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協議日期	:	2025年5月22日
訂約方	:	(1) 昭衍(蘇州)新藥 (2) 江蘇銀行
產品	:	投資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計劃
預計年回報率	:	1.50%或2.45%
起息日	:	2025年5月23日
到期日	:	2025年11月23日
預期將於到期日收取的利息 年利息	:	約人民幣227,000元或人民幣371,000元

目前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i)除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仍未到期外，其餘的所有向江蘇銀行認購的金融產品均已按照各自的條款悉數贖回；(ii)本集團相信認購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各自均獲得合理利息；及(iii)認購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認購金融產品的理由及好處

為了盡量善用資本賬戶中的富餘現金餘額而不影響運營流動性，集團運用各自本身部分的銀行結餘認購江蘇銀行提供的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以其在保持高流動性和相對較低的風險敞口之同時實現較高的利息收益率。

考慮到(其中包括)(i)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是保本的而且風險相對較低；(ii)預期回報率勝於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正常銀行存款；及(iii)有關產品的較短期限(即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在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安排的常規存款，該等金融產品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收益。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作密切及有效的監察和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預期在該等金融產品均賺取利息(利息收益將於其各自的到期日錄得)。此外，該等金融產品由本集團的富餘現金結餘提供資金，並且具有高流動性，因此投資於該等金融產品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運營。因此，董事認為各項金融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在認購第四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之前，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首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第二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第三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計算(無論是單獨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認購首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第二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及第三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然而，在認購第四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之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金融產品參與各方信息

本集團

贊菱鷺

訂約對方

根據公開信息，江蘇銀行於2007年1月24日掛牌開業，是全國20家系統重要性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昭衍(蘇州)新藥」	指	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昭衍管理科技」	指	北京昭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昭衍管理科技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26日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項江蘇銀行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昭衍管理科技與江蘇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保本浮動收益型人民幣結構性存款計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北京，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羅樺女士及顧靜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楊福全先生、陽昌雲先生及應放天先生。